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9-05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开放式	5,000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10月17日	5,000	603,573.5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	如意宝"RY1901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8月2日	2019年10月31日	5,000	474,657.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2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年8月6日	2019年11月7日	12,000	1,167,185.69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方正证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与方正证券签署了《方正证券稳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稠州银行签署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稠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2019年11月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开放式	5,000	2019年10月15日	91天	4.4
方正证券	稳盛6号(产品代码:CWS006)	开放式	5,000	2019年10月22日	91天	4.4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19103100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19年10月31日	105天	3.85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34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年11月7日	91天	3.75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包括本次的27,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方正证券稳盛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协议书》;

3、《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8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股东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融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24,83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其中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791,756股,限售流通股52,044,609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杉融实业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95,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日前,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杉融实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95,5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836,365	7.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2,781,756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52,044,60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6,999,555	0.98%	2019/5/29-2019/6/27	14.46-15.52	2019-4-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17,395,566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395,566股	2019/12/2 - 2020/6/1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因投资结构调整、自身资金需要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6年,华创阳安(原"宝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杉融实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2016年9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锁定按各交易对方与宝硕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杉融实业同时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6年12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次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截至目前,杉融实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杉融实业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杉融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雪莱特股票被实施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情况及实际处置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该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按30天/月计算)减持期限于2019年11月6日届满。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6日,柴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13,98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二、本次被违约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合计持有股份	228,997,938	29.44	215,011,838	27.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33,235	6.26	34,747,135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80,264,703	23.17	180,264,703	23.17

三、累计被违约处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1月6日,柴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雪莱特股份为29,0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上述被动减持事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华泰证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2、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本次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华泰证券已就与柴国生先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采取诉讼,目前正在法院审理阶段。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动减持情况及可能继续被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2019年1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92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3,868,9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59%,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58,181,100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82%,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4、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65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士在线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粤03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公司")与被告巴士在线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2018年5月11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2018年9月4日发布《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2018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详细披露了国投保理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判决情况

深圳中院对原告国投保理公司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要求公司向其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具体如下:

深圳中院认为:本案是保证合同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巴士在线公司是否应承担保证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案被告系上市公司,而上市公司属于公众性公司,涉及众多股民利益保护、证券市场秩序维护等公共利益问题,上市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即为股东提供担保,将会给上市公司、股东乃至整个证券市场带来潜在风险,一旦债务人(股东)未按期清偿债务,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其资产代为履行清偿义务,势必造成公司净资产的减少,降低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影响其他股东的原有利益。因此,其对外作出重大决定理应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被告提交的公司章程规定,巴士在线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案中,巴士在线公司确认涉案担保行为并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提交其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的公司章程,国投保理公司亦未能提交相应证据证实其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对巴士在线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审查。深圳中院据此认定巴士在线公司为涉案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确未经过股东大会的同意,《保证合同》虽经巴士在线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但该担保未经巴士在线公司股东会决议,实系越权代表行为。对于该越权代表行为,国投保理公司作为专门从事资产管理的商事主体,且出借大额款项,理应知晓法律规定及巴士在线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更为谨慎地审查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合法性,但其对该担保是否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未进行形式审查,不构成表见代表中的善意相对人,故该担保对巴士在线公司不发生效力。因此,深圳中院对原告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要求被告向其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因担保效力问题发生损失,原告可另行向行为人主张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311,620.83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当时知悉本案后,对本案涉诉本金5,000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非终审结果,故公司本次暂不对上述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账务调整。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6号。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12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19年11月12日(含)起至2019年11月1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1月1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内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下一个年度对日起(包括该日)的连续两个工作日中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二个年度对日起(包括该日)的连续两个工作日中的第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4	00732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5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1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2		
份额类别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4,000,097.44	95,001,205.00	269,001,302.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35	4,375.02	4,375.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4,000,097.44	95,001,205.00	269,001,302.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35	4,375.02	4,375.37
	合计	174,000,097.79	95,005,580.02	269,005,677.8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68.70	320.02	2388.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2%	0.0003%	0.0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9-10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二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元/股的条件下,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第二次已经回购的金额39,999,074.92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首次实施二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2、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二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31,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36%,成交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64元/股,累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60,006,839.2元(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3、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首次披露了二次回购股份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1	温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54200	二级市场买卖
2	刘文豪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0000	股权激励实施
3	雷先坤	董事	80000	股权激励实施
4	范莉	董事	60000	股权激励实施
5	黄咏喜	副总经理	420000	股权激励实施
6	王文彬	副总经理	350000	股权激励实施
7	万里波	副总经理	150000	股权激励实施
8	刘源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00	股权激励实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状态

公司二次回购合计8,931,069股股份存放于公司二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2327407),在二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将二次回购账户中的2,128,230股,和公司前次回购的并存放于前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为B882226774)的全部股份2,916,300股,合计5,044,530股全部授予公司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二次回购账户股份数剩余6,802,839股。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037,201	53.15	191,220,587	93.21
其中:二次回购专用账户	0	0	6,802,839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06,508	46.85	13,923,122	6.79
总计	205,143,709	100	205,143,709	100

注:1、2017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并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股份登记,其中的17,975,117股限售股于2019年6月18日上市流通。

2、公司2016年10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274万股,其中的82,183,492股限售股于2019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3、公司2019年10月16日将回购的5,044,53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授予公司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完成过户登记,5,044,530股股份由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除按计划用于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外,其余部分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最终未能发行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出现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转让,则将依法注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2019年廊坊市安次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暂估总价为7,162万元,签约合同总价为施工图预算审定后的97%。具体金额待预算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果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领域竞争力,公司也将以自身技术优势推动此领域的持续发展。合同的正常实施也将继续扩大公司在京津冀区域的业务规模,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天气的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